

# 200米长石板路一直没有路灯

居民:夜间只能摸黑通行 居委会:将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摄影报道)近日,有市民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在芝罘区毓璜顶街道办事处文化苑社区,有一条通向毓璜顶西路的200多米长的石板路,是众多居民上班、学生上学、老人外出游玩的必经之路,但是该路段却一直没有路灯。大家在夜间只能摸黑通行,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居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给该路段安装上路灯。

21日,记者在芝罘区毓璜顶街道文化苑社区看到,以文化二巷46号、文化一巷49号两栋居民楼为起点,有一条石板路直通毓璜顶西路。该石板路长度大约有200米,绕着山坡而建,通过

该石板路可从文化苑社区直达毓璜顶公园,社区的学生们去烟台二中也要通过该石板路,该路段还是众多居民上下班去毓璜顶西路乘车的必经之路。

记者发现,虽然该石板路没有路牌和路灯,但是来往通行的居民众多。记者还注意到,由于该石板路建在山坡上,靠近毓璜顶西路一侧是落差数十米的崖壁,在没有路灯的情况下,居民们夜间通行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这条石板路尽管没有路名,但是存在几十年了,成了文化苑社区居民外出的重要通道。很多居民上下班,学生们去上学、放学回家,老人们去毓璜顶公园锻炼身体,都要从这条石板路通行。不知道为

什么,一直不安装路灯。”市民王先生说,“由于没有路灯,早出晚归的居民们只能摸黑通行,很不安全。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给这条石板路安上路灯,即使安装几个简易的太阳能路灯也行啊。”

21日下午,记者向芝罘区毓璜顶街道办事处文化苑社区居委会反映此事。工作人员说:“这条路属园林部门管理,安装路灯由市政养护中心负责。”对于居民们希望给该石板路安装路灯的诉求,工作人员表示将向上级部门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

这条石板路何时能安装路灯,让居民们夜间不再摸黑通行?“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 东方盛景小区垃圾无人清理?

物业:保洁人员回家过年了,清理效果不如以前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近日,芝罘区东方盛景小区居民杨女士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小区不知何故连续数月无人清理卫生,垃圾遍地不说甚至积雪堆积成了“溜冰场”,存在严重的卫生问题和安全隐患。

杨女士介绍,大约两个月前,小区居民就看到楼道垃圾无人清理,同时小区

内的公共卫生区也没有人清扫。后来下了几场大雪,小区内一直积雪满地,由于没有及时清理,加上人们的踩踏,导致一些背阴的地面成了“溜冰场”,一些老人和小孩走上去,稍不留神就会摔倒。“小区发生过好几起小孩、老人摔倒受伤的事故了。”杨女士说。

1月21日,东方盛景小区物业公司解释称,居民们反映的情况不完全属实,

物业公司没有不清理垃圾,只是清理的效果不如以前,因为临近过春节,保洁人员都回家过年去了。

居民们呼吁,无论如何,保障小区内公共卫生清洁既是出于健康需要,也是小区整体环境管理需要。这马上又要降温降雪了,希望物业公司能及时清扫积雪,为广大业主们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 孕期女职工合同期满也不能辞退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郝露)近日,市民曲女士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表示自己的劳动合同快到期了,但自己怀孕了,担心单位以此为理由结束录用,咨询哪些劳动者在无过错时,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满时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

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下列劳动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三)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

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待职业健康检查或者诊断结束没有因患职业病而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一至四级伤残)的工伤

职工,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五至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经劳动者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可以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可以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合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儒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 生育津贴需要申领吗?

咨询:我是企业的女职工,门诊流产是否享受医保报销和发放生育津贴?

答复:生育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实行按项目定额支付,妊娠不满4个月以下流产的,定额为400元;妊娠4个月以上流产(含引产及死胎娩出)的,定额为900元;符合政策的门诊流产可以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生育津贴;怀孕满4个月流产(含引产及死胎娩、取出)的,享受42天生育津贴。

咨询:我对象刚在毓璜顶医院生完孩子现在还没出院,她是烟台市的职工医保,生育医疗费用如何报销?生育津贴需要申领吗?

答复:缴纳生育保险的女职工住院分娩时发生的生育、生育引起疾病和合并疾病的医疗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由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与参保职工结算,产前检查费实行定额支付,标准为1000元,与生育医疗费用合并支付。生育费用报销不需要申请,出院时在就诊定点医疗机构直接报销(含产前检查费1000元)。生育津贴免申即享,生育医疗费结算完成后,单位当月连续为您足额缴费生育保险满12个月,可以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当月即可发放。

咨询:生育津贴需要连续缴12个月才可以领取,如果是因为公司倒闭等原因中断,是否还能享受到生育津贴?

答复:女职工自本地参保缴费之日起,生育当月连续足额缴费满12个月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生育津贴。生育当月连续缴费不满12个月的,待用人单位连续缴费满12个月后,自次月起按月补发。如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将会影响待遇发放,为保障您的待遇正常享受,请做好缴费衔接。

咨询:烟台市居民医保住院的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复:参保居民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因病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根据医院等级按以下标准支付:

(1)按一档缴费的,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90%比例支付,在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医院住院的按70%支付;二级医院按58%支付;三级医院按45%支付。

(2)按二档缴费的,一级医院按90%比例支付,二级医院按72%支付,三级医院按60%支付。

咨询:如何办理普通门诊定点医院改签?

答复:参保居民享受普通门诊待遇须签约一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在原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满12个月的,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变更到新的定点医疗机构。详情可咨询您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联合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